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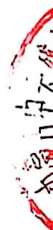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WSZCS-C-G-250034

集师合同 2015-57 号

集宁师范学院
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书



2025年6月5 日



甲方(全称): 集宁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 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集宁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5日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

2. 施工地点: 集宁师范学院

3. 工程内容: 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包括土建修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消防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过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验收,各系统包含的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编制验收合格资料、调试、试验、验收等,同时还包含各系统为配合消防验收所做的铭牌、指示牌等(未尽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供材情况:

4.1 甲方材料、设备供应范围: 无。

4.2 乙方材料、设备供应范围: 本项目范围以内所有物资。

5. 质保期: 现场施工完毕自验收合格日算起质保12个月。

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工期要求:

1. 施工周期: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15日,施工周期35天。



2. 因工程紧急，任何情况均不得延期。施工方应综合考虑雨季、地下水位、材料定制、用工等多方因素，提前做好准备。

三、质量要求

1. 所有供货设备需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乙方工作任务完成5日内需提交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会同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2. 验收责任：若施工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若乙方在72小时中未能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自行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照自治区住建厅等17部门2021年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第155号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或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9部门印发的《深入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乌兰察布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细则》（乌建字2022第14号）相关要求验收。

4. 验收内容：包括建设施工项目，还包括因工程施工造成的道路、铺装、绿化，设施设备损坏修复内容。

5. 验收过程中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鉴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配合



鉴定，未在指定期限内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经鉴定后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	1634752.29	1781880.00	9%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拒绝付款的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2.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辅材费、税金、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利润、设备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4. 乙方收款账号见合同签章处，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

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

1.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签订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提交的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合同履行完，收到消防准予使用意见书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工作任务完成后，经专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取得集宁区住建局颁发的《消防准予使用意见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

3. 第三期：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质量检查；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内部各部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保障乙方施工正常进行。

3. 乙方所需全部水电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2. 乙方委派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人员(简称“委派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新设施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应保证乙方委派人员身心健康，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入场安全资料、统一委派人员服装，且自行负责委派人员的食宿和通勤。



5.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工程项目异常情况，除乙方举证证明完全系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之外，均视为工程项目本身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违约责任。

6. 乙方确保其具备完成本施工项目工作的资质，确保委派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经过专业操作培训。待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齐全移交甲方。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已合法的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

8.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方原因除外)，包括对本工程建设的技术、工期、质量、安全、人员培训等方面全面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设备材料采购与供应、安装施工和调试。

9.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及供货。并负责设备的监制和出厂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试验证明等质保资料和说明书。

10. 乙方负责本工程在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满足本工程的各项参数及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工业卫生要求，并能达到国家及本合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保证指标。

11. 乙方负责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5天内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验收工程。

12. 乙方应对由乙方负责保护和看管的工程被盗或毁坏的任何损失完全负责，并应重建，修复或更换受损失工程或产品，同时无权因此而要求额外补偿(已通过验收并交予甲方使用的除外)，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保卫工作。



1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4.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有工程区域及其出入口的整洁和安全。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完工后，乙方应立即拆除所有工程结束以后不再使用的机具、临时建筑及其他设施，使工程区域处于整洁安全的状态。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人员进行清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障碍物清理，公共设施(地下、地上)的维护等。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 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不具备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的；

(2) 乙方现场作业设备未通过专业机构检验，或未达到现场作业安全标准的；

(3) 乙方因拖欠委派人员费用导致聚众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社会声誉的；

(4) 乙方委派人员在校内发生打架、盗窃、寻衅滋事、哄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乙方未对其委派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

(6) 乙方将其获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验收标准,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 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及施工, 若乙方逾期完成, 每逾期一天, 按照(1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停(减)产损失、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 每延期24小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须先行施工, 确保工期。完工后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等）、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具有单位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方式非经书面提前告知视为未变更，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向该地址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18时整视为送达。

附件：1. 《安全施工协议书》

2. 项目经理、安全员身份信息

（提示：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
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集宁师范学院（盖章）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
大街59号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内蒙古乌兰察布新区
支行

账号：150016666430525003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曙光
北路众创大厦6楼608室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
行营业部

账号：50120188000576494

电话：17647535175

传真：

电子邮箱：nmgzysy2024@126.com



合同附件：

工程施工协议书

项目名称：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

施工时间：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15日

乙方：公司名称：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王文卿

项目经理：闫隽（二建注册证书 NMG2502923）。应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及身份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驻场，如离开施工现场 2 小时以上应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请假，离开施工现场半天以上，需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并需书面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安全员：贺宇（蒙建安 C2(2024) 008385）。应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及身份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驻场，施工时间完全在场，如离开施工现场 2 小时以上应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请假，离开施工现场半天以上，需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并书面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后附）

乙方进场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明细：（后附图片）

乙方承诺做好以下工作，并对以下约定负责。

一、乙方承诺：工程施工资质不挂靠、不借用。如因挂靠、租借资质引发的任何法律、经济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具有乙方资质合法性审查能力和义务，全部由乙方承诺负责。

二、乙方承诺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引发的法律增韧、工程质量、工程款拖欠、安全事故，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均由乙方协调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期间甲方只与



乙方（法人代表或者合同委托代理人）建立合同关系。

1. 因工程款纠纷、伤亡事故引发的第三方（人员）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接待、沟通、处理。乙方雇佣、所属及业务、供货、雇佣的农民工等相关人员属于乙方用工范畴。

2. 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协调处理，甲方与伤亡人员不存在劳务关系，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费用垫付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开设农民工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引发农民工上访、讨要工资问题。

4. 工程款（包括工人工资）只支付给乙方公司对公账户，甲方不与任何第三方、第三人结算、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五、甲方只是工程发包方，不具备施工安全专业管理能力。甲方不承担任何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意外伤害、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施工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做好安全培训、防护、教育管理工作。在没有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措施没到位期间，乙方不得施工，如强行施工责任自负。乙方负责所雇佣人员一切安全问题。

六、乙方做好人员疾病筛查，饮酒施工检查。下班期间酒后骑行驾驶车辆管理，给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购买意外伤害险，提供安全设备，做好每日安全提醒、隐患排查，上好安全早课。如没有做好与安全相应的防范相应工作，没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则视为安全生产不作为，乙方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做好器械、车辆、设备、围挡的安全保障工作，设备伤人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进场人员的监管工作。不得饮酒作业，无证、无资格操作、驾驶设备、器械、车辆。乙方做好所属人员技术专业工种资质资格证书查验审核工作。涉及土方作业的机械应使用胶轮挖掘机，以免破坏学校的绿化及沥青道路。



八、乙方负责进场人员施工安全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凡因违反安全作业规定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九、高空、井下、管道作业，乙方应全面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选派有作业资质的专业人员施工，无资质、防护不到位引发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施工场地距离高压线很近，做好意外事故、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十一、乙方负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供货、作业、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内，不得与校内学生接触。

十二、乙方负有安全用火、防火责任。按照动火作业的相关要求，动火作业建筑相关区域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履行动火作业相关规定，做好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特别注意外墙保温材料的防火工作。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安全监管责任人。

十三、乙方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不得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堆积、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四、主动与燃气、电力、网络等部门沟通，不得出现燃气、上下水、电缆、网络设施设备的损坏。

十五、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路面、铺砖、绿化、墙壁等基础设施以及原有设施设备损毁的，要原样恢复。特别强调要对主教学楼建筑前后的硬化铺装、沥青路面、路肩铺装，原有照明、光缆、上下水系统等施工保护，不得重车碾压，不得使用履带式车辆，硬化铺砖位置不得通行车辆，如有损坏要原样修复，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办公场所财物失窃、公私物品损坏的，
由乙方照价赔偿，消除社会影响。

乙方：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委托授权书

我公司 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集宁师范学院签订了 集宁师范学院主教学楼消防历史遗留工程整改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公司以及公司法人 王文卿 现委托 闫隽 代表我公司去你校组织施工和项目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被委托人 闫隽 全权代理我公司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意外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问题。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